

关于做好江苏省人事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校核工作的通知

通大院医函〔2018〕23号

各职能办公室，各学系、实验室：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本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和校核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办函〔2018〕11号）要求，学校于5月8日召开了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此次的信息采集校核工作关系每位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将影响到后续工资、职称、调动、退休等工作的相关审批。为了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信息采集校核对象

此次信息采集校核对象为学校编制的在编人员和在校工作的人才租赁人事代理人员，不含未正式报到提前上班人员、劳务派遣用工。

二、信息采集校核时间

本次信息采集校核的时间为2018年5月9日-5月17日。

三、信息采集校核方法

此次信息采集校核工作实际上是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对表格中已有的信息进行核准，二是对表格中为空或不完整的信息按实进行补充、完善。具体方法为：

1. 对表格中已经填充的数据，确认错误的，请采用**红色笔迹**进行修改，包括表格的封面及3、4页；

2. 对表格中为空的信息，采用**红色笔迹**进行补充（本人不涉及的信息请填“无”）。

3. 信息采集校核完成后，须在第2页“本人承诺”栏的校核人签字处本人签名。

四、信息采集校核数据格式

1. 所涉日期均须到日，一律使用公历（阳历）和阿拉伯数字，具体格式

为“年/月/日”，如：“2017/02/01”。

2. “籍贯”、“出生地”，“户口所在地”等填写格式为：“省名+（地级）市名+县（级市）名”，如：“江苏南通启东市”，如为市区填写格式为：“省名+（地级）市名+区名”，如：“江苏南通崇川区”。

3. “婚姻状况”：未婚/已婚/初婚/再婚/复婚/丧偶/离婚/未说明的婚姻状况。

4. “计划生育情况”填写血缘关系的子女，如：“无子女/独生子女/两个子女/三个及以上子女等”。

5. “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员/致公党员/九三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群众/其他。（无党派人士特指具有影响力的参政议政的没有参加任何党派的高级知识分子）

6. 学习经历栏中“学习方式”填写“全日制教育”或“在职教育”。读书期间档案、工资关系转入培养单位，且毕业后参加工作派遣的，填写“全日制教育”；学习期间档案工资人事关系均不转入培养单位，毕业后不参加毕业派遣的，填写“在职教育”；“毕业时间”按毕业（学历）证书上的时间，“学位授予时间”按学位证书上的时间。

7. 管理职务历任信息仅填写在本校取得的管理职务，包括领导职务、非领导职务及职员职务，“职务级别”分为：正厅级、副厅级、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五级职员、六级职员、七级职员、八级职员，2006年之前取得的管理职务至少填报1条。学院内设业务机构负责人，如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实验中心主任等，不作为管理职务，无需填报。

8. “专业技术职务历任信息”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上的相关信息填写。

9. 系室（科）填写统一格式为“XXXXXX 学系 XXXXXX 教研室”，例如：临床医学系内科学教研室。

10. 家庭社会关系栏中,如有人亡故,仍需填写,但在最后备注“已故”;对于有多个子女或两个儿子(两个女儿)的,请直接用红笔修改。

11. 学习经历须按学历层次由高到低填写,力求完整;不可以只填写最高学历情况。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这次信息采集、校核工作量大面广,要求严格,各部门请务必高度重视,并给予全力支持,按时准点、保质保量做好这项工作。特别要注意在学校提供的名册内,但在外研修人员,系室务必通知到本人,确保信息采集到位。

2. 校核表涉及个人信息较多,请务必做好安全保密工作,防止个人信息泄露。

3. 基础系室及行政职能办公室教师信息采集校核地点在**启秀校区主教学楼A703室**,联系人:李娟。

4. 临床系室教师信息采集校核工作为方便各位教师5月10日-16日学院派专人蹲点**附属医院七号楼一楼教育培训处**负责信息采集校核;5月17日(下周四)因资料汇总需要,信息采集校核统一安排在**启秀校区主教学楼A703室**。联系人:高琦。

5. 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学院办公室联系,联系人:许伟,联系电话:051385051875, 13962805488。

南通大学医学院

2018年5月9日